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住建通〔2017〕104号

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 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保税区公共事业局，高新区建设局，海湾新区规划建设局，市安监总站，各施工、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减灾委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减灾委员会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汕减灾委办〔2017〕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请市安监总站于 5 月 14 日前将“防灾减灾日”活动工作情况（含电子文档）报送我局质安科（联系电话：88572050，

传真：88571132，E-Mail:stszjjzak@126.com)，以便及时
汇总上报市减灾委员会。

附件：转发《广东省减灾委员会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关
于做好 2017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5 月 4 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4 日印发

汕头市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汕头市减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机要签批盖章：陈纯浩

等级 明电

汕减灾委办〔2017〕2号

汕机发 号

转发《广东省减灾委员会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减灾委员会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减灾委电〔2017〕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活动，并于5月18日前将活动内容报市减灾委办公室。

附件：《广东省减灾委员会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减灾委电〔2017〕2号）

汕头市减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柳学尚 88900607 88567600（传真）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

发电专用章 批盖章 饶美奕

等级 特急 明电

粤减灾委电〔2017〕2号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灾〔2017〕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我省是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省份，开展“防灾减灾日”活动，增强城乡居民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广大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减少灾害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具有十分重要的

共 2 页

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防灾减灾宣教工作的思想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有效地开展好各项活动。

二、突出主题，全民参与。要紧紧围绕今年防灾减灾日“减轻社区灾害风险，提升基层减灾能力”的活动主题，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广泛动员，深入发动，组织开展系列防灾减灾活动，确保活动广参与、全覆盖、见实效。

三、密切配合，落实责任。要将“防灾减灾日”活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制订活动方案，明确目标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各地减灾办及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责以及在各项活动中的任务分工，建立工作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四、加大投入，保障有力。“防灾减灾日”系列宣传演练活动内容多、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人力、财力、物力投入，为各项活动提供有力保障，确保防灾减灾日活动顺利开展。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今年“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并及时统计汇总各类宣教活动、宣传资料、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活动内容的相关数据，认真做好活动总结，于5月20日前将活动总结材料和相关数据一并报省减灾委办公室（省民政厅）。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

2017年4月26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梁 茜 020-83333120 83181859（传真）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减灾委员会



黄树贤

等级 特急·明电

国减电〔2017〕1号

发电专用章

号

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九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社区灾害风险，提升基层减灾能力”，5月8日至14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做好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活动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面对复杂多变的灾害形势，一些地方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困难地区因灾致贫、返贫等问题尤为突出，需进一步提升基层减灾能力。各地区、各

共 7 页

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减轻社区灾害风险，提升基层减灾能力”这一主题，充分认识到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社区是基础、基层是关键，突出社区面临的灾害风险，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活动，着力提高社区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增强基层减灾能力，切实减轻灾害风险。

二、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和《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4号）精神，突出我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理念新思路，不断丰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内容。编制、出版符合行业或地区灾害风险特点的防灾减灾知识读物、教材、影视作品等宣传教育产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通过张贴海报、放置展板、分发资料、现场咨询、场馆体验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要教育引导公众以家庭为单元储备灾害应急物品，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

三、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扎实推进灾害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宝贵经验和深刻教训，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加强社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风险防范应对能力。要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和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做好社区、学校、

医院、敬老院、福利院、建筑工地、机场、火车站、城市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灾害风险隐患，要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尽最大可能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及时完善应急预案，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灾害风险和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组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城乡社区等进一步完善各类救灾应急预案，重点针对城市内涝、山洪、地质灾害、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燃气泄漏等突发灾害事件，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各类灾害的应对处置程序，确保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演练活动要贴近实际，提高群众参与度，促进城乡居民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并将总结报告于5月30日前报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2017年中央层面全国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分工方案

国家减灾委员会

2017年4月26日

联系人：肖 鑫 曹 榕

电 话：010-58123144, 58123159, 58123140 (传真)

抄送：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附件

2017 年中央层面全国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 分工方案

今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九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社区灾害风险，提升基层减灾能力”，5 月 8 日至 14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围绕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开展一系列活动，其中中央层面主要活动安排及分工方案如下：

一、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宣传周期间，各相关部门根据行业和领域特点，围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主题，进一步面向系统和社会公众普及洪涝灾害、台风灾害、地震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生态环境灾害、火灾等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国家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分头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避险逃生演练活动，向机关干部和所在社区的居民普及自救互救基本常识和技能（中直管理局、国管局负责落实）。

向社会公众开放消防博物馆、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等设施 and 场所，在有关科普馆、科技馆、博物馆等开辟防灾减灾专区，开展防灾减灾基本技能公众体验活动（公安部、科技部、地震局、气象局、中国科协、红十字总会等负责落

实)。国家减灾网制作“全国防灾减灾日”专栏，出版《中国减灾》防灾减灾专刊，制作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挂图提供各地和有关部门宣传（国家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落实）。

协调移动通信运营商向公众发布“全国防灾减灾日”公益短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落实）。请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制作防灾减灾公益广告、专题节目，安排时段播出（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民政部负责落实）。

二、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各有关部门根据行业主要灾害风险，针对各类易发灾害可能带来的威胁，集中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做好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建筑工地、机场、火车站、城市地下管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并开展集中整治（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等分头落实）。

三、举办国家综合防灾减灾与可持续发展论坛

以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名义在北京举办第八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与可持续发展论坛”，研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的措施和建议，邀请国家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政府灾害管理人员，以及国家减灾委专家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等

参加（国家减灾委专家委负责落实）。

四、开展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演练

为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构建多方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格局，联合浙江省在绍兴市举办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实兵演练，邀请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民政部等涉灾成员单位负责）。

五、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周系列活动的宣传报道

组织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媒体及地方主要媒体，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各地区、各部门防灾减灾经验做法等进行集中报道，营造防灾减灾良好舆论氛围（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民政部等负责落实）。

以上各项活动，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协调，逐项抓好落实。国务院应急办、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做好相关联络沟通和综合协调工作。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加强对有关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确保宣传报道工作取得实效。